

承接登記（養護機構看護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持核准函(第1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持求才證明(第2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
3. 申請人(機構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、機構設立證明文件、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
5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
7. 委託書